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董事變更、董事調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撤銷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

- (1) 盧志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2) 張少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
- (3) 林瑋塘先生已辭任董事會署理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署理首席執行官；
- (4) 文偉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黃青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調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

- (1) 鍾育麟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 (2) 黎碧芝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撤銷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接獲Hammer之撤回通知以撤回要求，因此，本公司按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

委任執行董事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志基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盧先生，61歲，從事洗染行業超過29年，並在洗衣業務的管理和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1991年，盧先生成立了天天洗衣（廣州）有限公司，這是一間位於中國的中央化、標準化和高技術的洗衣連鎖店集團。

自2005年以來，盧先生獲廣東省洗染行業協會委任為會長。自2013年，盧先生擔任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從2018年至今，彼擔任中國商業聯合會洗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盧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盧先生尚未獲固定服務任期，任期至其獲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次大會上進行重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此後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彼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盧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金及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盧先生收取薪酬之權利。

盧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彼在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確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概無關於其任命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張少輝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50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註冊財務分析師。張先生於2013年創辦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黑馬資本**」）。於創立黑馬資本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於美林任職前，彼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張先生曾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除牌）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他也是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期間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通過其控制的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 (「**Hammer**」) 擁有8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公開訊息，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也透過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擁有834,536,000股本公司股份，而Hammer是該協議的其中一方。

張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張先生尚未獲固定服務任期，任期至其獲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次大會上進行重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此後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彼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張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金及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張先生收取薪酬之權利。

由於張先生與方偉豪先生均在本公司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4）的董事會任職，因此張先生與方偉豪先生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彼在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13.51(2)(v)條之規定，概無關於其任命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 (a) 林瑋瑯先生（「**林先生**」）因其欲投入更多時間從事私人事務已辭任董事會署理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署理首席執行官；
- (b)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因其欲投入更多時間從事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黃青女士（「**黃女士**」）因其欲投入更多時間從事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文先生及黃女士已分別確認，彼(i)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及(ii)概無就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除了未付黃女士的董事薪金外）。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鍾育麟先生（「鍾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鍾先生，現年60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ICAEW商業與財務專業人員。彼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擁有超過30年的管理經驗。鍾先生獲委任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過往三年，他曾擔任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為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期間擔任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之公司秘書。

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參照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均在本公司及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9）的董事會任職，有相互董事職務關係；但是鑒于鍾先生已經遵守並跟從符合公司的申報和衝突解除的準則，因此他們相互擔任董事職務的關係不會損害鍾先生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獨立性。同時，鍾先生將秉承誠實和客觀的態度為本公司服務。

鍾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彼在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概無關於其任命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審計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上述調任後，鍾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黎碧芝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鍾先生調任後，本公司僅剩下兩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目前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鍾先生調任後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重新符合上述規定時再作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林先生、文先生及黃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及歡迎盧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撤銷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要求公告**」），內容有關Hammer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求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接獲 Hammer 之撤回通知(「**撤回通知**」)以撤回要求(由於黃女士及林先生之辭任)。有鑒於此，董事會將不會就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本公司按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也不會召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志基先生、張少輝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伍暢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方偉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